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14:30起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7年12月17日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7年12月18日15:00)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

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235,252,1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1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35,062,1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8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3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32,6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42,6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 3 人，代表股份 1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章程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771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5%；反对 4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1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330%；反对 4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6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麻云燕、石之恒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